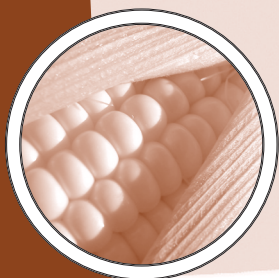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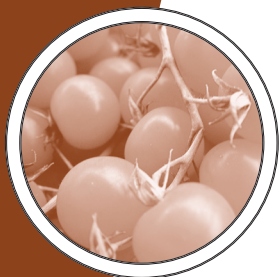


生物安全

建设一个强劲有力的
生物安全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的决定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BS-VII/1. 履约.....	29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0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32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37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38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1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42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53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54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57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58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59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62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64

BS-V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履约委员会公约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履约委员会依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支持作用，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¹

1. 鼓励 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议定书》要求的信息时，如提供查阅文件的网站链接，务必上传附有该信息的实际文件，以确保该链接实用且内容及时，信息容易存取；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确保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时并与其国家报告一致；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建立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报告提交一致、及时和完整信息的设施，并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适当技术以便积极参与在线活动；

4. 鼓励 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遭遇一项或多项困难的缔约方寻求履约委员会或秘书处在将信息送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制定或更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领域提供协助；

5.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适合其国情的机制落实《议定书》第 23 条的规定，其中可包括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广泛国家框架或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努力，同时亦顾及 BS-V/1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6. 鼓励 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秘书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工具、材料和机制，包括在线论坛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的区域网络，以便分享信息、经验和在履行《议定书》第 23 条义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¹ UNEP/CBD/BS/COP-MOP/7/2。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一般运作情况、其工作方案当前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战略计划》各项目的执行情况，²

欢迎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所作的改进，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对各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给予的支助，

重申在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1. 请执行秘书：

(a) 为编辑和增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成员国所提出的记录协助进行交流；

(b) 继续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时应适当顾及用户需要，并特别强调关于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工作的协调统一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检查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

(c) 继续同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协作，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约》的其他信息交换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的协作；

(d) 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搜索界面，以便能够按专题领域将成果分类；

(e) 完成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有决定的翻译；

(f) 继续发展在线论坛，因为它们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实效；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

(a) 通知其派驻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可以以电子方式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有注册数据，以便能够通过其他相关网站利用这些数据；

(b)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的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第 1(a)段；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设施，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本国国家报告提交连贯、最新和完整的信息；

(b) 提供资金以及尽可能协调地加强和扩大各项倡议，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第

² UNEP/CBD/BS/COP-MOP/7/3, 第二节。

20 条规定的义务中所遭遇的障碍，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建立便利检索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必要基础设施，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的第 10 段；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时：

(a) 制订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并特别注意：(一)海关和边检官员以及(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b) 尽可能提高同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各缔约方的区域协同增效作用；

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开始评估发展中国家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需要，同时应考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期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针对满足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国家和区域需要的新的能力建设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的提案；

6. 邀请各缔约方，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协商，评估从使用咨询系统进行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评估使用这样的系统建立能力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信息交换所的可能性。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a) 在作为《卡塔赫纳协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将《议定书》有效性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与《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

(b) 评估还应使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作为的首要来源，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必要时可通过专门调查收集更多的数据；

2. 请 执行秘书以第三次国家报告作为首要来源，收集、汇编和分析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同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做出贡献；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关于国家报告的相关决定，尤其是报告提交时限的决定，及时完成和提交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充分而完整的信息，有效地促进数据收集过程；

4. 敦促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强制性数据；

5. 请 负责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包括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贡献的相关附属机构：

(a) 审查执行秘书收集和分析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做出贡献；

(b) 使用本决定附件中已查明的一组核心信息需求（可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调整），进行《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c)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意见，确保其参与审查进程；

6. 将结果和建议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八次会议审议；

7. 请 履约委员会以评价《议定书》在实现其目的方面的执行状况的形式，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意见。

附件

第三次评估与审核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的已确定信息需求之可能要素和相应核心集

A. 覆盖范围

要素 1. 《议定书》的地理覆盖范围以及《议定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覆盖范围：

(a) 《议定书》缔约方数目；

(b) 已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c) 及时提交关于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 (d) 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e) 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f) 正在公共和研究中心培育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B. 核心程序及附件的国内实施

要素2. 根据《议定书》，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制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

- (a) 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行而实施了法律法规和/或行政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 (b)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了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数目；
- (d) 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未实施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缔约方数目；
- (e) 地区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趋势。

要素3.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具有可行性，并且正在运行：

- (a) 采用国内制度和行政（决策）安排以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有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运行预算拨款的缔约方数目；
- (c) 具有永久编制人员管理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含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d) 已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在进口方面达成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e)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行的地区趋势。

要素4. 与供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制定，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就可能会越境转移的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包括投放市场）作出最终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备针对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5.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具备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b) 进行了风险评估，以作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一部分的缔约方数目；
- (c) 为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或作了其他安排的缔约方数目；
- (d) 附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摘要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决定数目；
- (e) 具有进行风险评估的必要国内能力的缔约方数目；
- (f) 报告已经使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同意的《议定书》附件三或任何其他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g) 与风险评估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6. 已建立适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与监督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授权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中、已制定适当要求和/或程序并已强制监管、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中已确定的风险的缔约方数目；
- (b) 有能力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c) 与风险管理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7. 针对确定并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已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通过监管过境和封闭使用，实施国内措施，以阻止和处罚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 (b) 报告已经收到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跨境移运至其管辖范围内领土或从其管辖范围内领土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c) 有能力（如人员、技术能力）检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8. 已为防止、确定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其中包括通知程序和紧急措施：

- (a) 已根据第 17 条，将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的联络点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为通知可能受到实际或潜在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影响的国家而建立了一项机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实例数；
- (d) 已建立一项机制，以确定任何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负面影响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9. 制定并实施与《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的要求有关的适当要求：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制定与《议定书》第 18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后续决策一致的要求的缔约方数目：

- (一) 封闭使用；
- (二) 有意引入环境中；
- (三) 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要素 10. 已为将所需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对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通知责任进行分配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经为管理《议定书》执行所必要的生物安全信息而制定了体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1. 正在实施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计划：

- (a) 正在实施公众意识计划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 (b) 规定了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的一定程度的缔约方数目。

C. 国际程序和机制

要素 1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理事机构提供服务：

- (a)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通过阐述具体措施以促进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决定数目；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对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贡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专家组的贡献而采用的指南和其他文书的数目）；
- (c) 对《议定书》过程提供服务和信息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数目；

要素 13. 正在有效实施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 (a) 提供或收到的用于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额及该资金的影响；
- (b) 需求名册上专家帮助的缔约方数目以及实际收到该类帮助的缔约方数目；
- (c) 报告利用当地专门技能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以及与《议定书》执行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4. 履约委员会正在行使职责：

- (a) 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关于其遵守《议定书》义务的问题；
- (b) 履约委员会制定了决策程序规则。

要素 1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运行并可访问：

- (a) 定期（即至少每月一次）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和其他使用者的数目；

- (b) 报告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存在困难的缔约方数目；
-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可靠和最新程度。

D.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人类健康风险

要素 1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下，应考虑致力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缔约方数目。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其现有机制相关的信息、工具、实际经验和指导，以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相关的要求，包括与封闭的类别和程度相关的具体要求；
2. *请* 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创建可以提交并容易检索这种信息的栏；
3. *决定*，在顾及依照上文第 1 段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确定的差距和需要（如果确定的话），以便利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的规定。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5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还注意到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的、包括建立指标的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5/10 号建议，

一. 全环基金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支持

1.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充资（GEF-5）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的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数目少，资金总额低的情况；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并对为第六次充资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又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⁴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5，并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的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指目标；

4.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确定其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编制工作时，将生物安全项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其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所承担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将生物安全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项目的可能性，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有效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机会；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加活动，以提高相关政府官员（包括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对生物安全重要性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政府义务的认识，以期确保在编制国家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拨款方案时适当考虑生物安全；

8. 敦促各缔约方改进他们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生物安全项目资金的机会的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在《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³ UNEP/CBD/COP/12/14/Add.1。

⁴ GEF/C.46/07/Rev.01。

9. 并敦促各缔约方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方面，以提高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履行《议定书》赋予的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查明可资利用的现有地方或区域能力；以及设计获准可能性较大的项目；

10.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将之定为优先事项；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为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项目作出充分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就考虑将国家全环基金拨款的一部分编入方案以支持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运作联络点进行联络，这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时亦顾及第 BS-VI/5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联络点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其能力和促进分享关于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供资的经验和教训；

二.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积累的经验，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已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在遵守《议定书》中遭遇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以下活动提供资金，以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义务：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h) 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支持关于《战略计划》主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一) 支持更新并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协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获取全环基金资金；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环基金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d) 迅速评价当前正在制订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以解决所有符合资格、但却未从执行以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和第二期项目中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的需要；

(e) 支持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就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展磋商；

(f) 提供资金执行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努力建设活动；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中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调动额外资源

15. 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资源调动的议程项目 14 时考虑到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调动资源；

16.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快颁布国家生物安全法，以便为在其国家预算中确定生物安全专用拨款铺平道路；

17.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要求其他国家政府，在其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战略框架内，酌情实施以下各项战略措施，以期调动更多资金执行《议定书》：

(a)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以便获得国家预算的支持；

(b) 制定针对主要决策者、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提高生物安全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的地位；

(c) 加强处理生物安全的人员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联系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其他部门的官员了解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d) 查明“生物安全倡导者”以促进公众和议员对于生物技术及其规定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

(e) 将生物安全同各国的国家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便吸引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能力建设时，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时，考虑到对生物安全的关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查明其生物安全资金的需要和差距，并将生物安全纳入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目标的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工作。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第 BS-V/6 和第 BS-VI/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信息，⁵

又欢迎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粮食安全和质量管理股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贡献，特别是对涉及《议定书》的主要领域（即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和识别、公众意识和参与以及风险评估）的贡献，

1. 敦促各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在现有层面上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各区域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关于外联与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b) 促进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讨论门户；

(c) 继续努力争取《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⁵ UNEP/CBD/BS/COP-MOP/7/5。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为秘书处房舍的租赁提供 1,576,652 加元和 1,584,692 加元的捐款，其中每年已经划拨 16.5% 以抵减《议定书》各缔约方为 2015-2016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15 和 2016 年核心方案预算分别为 3,243,500 美元和 3,190,4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3. *核准* 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4. *通过* 下表 5 所列 2015 年和 2016 年《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分摊比额表；

5. *决定*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的建议将把周转储备金增至核心方案预算支出的 7.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并从现有的 BG 基金余额中增加；

6. *授权* 执行秘书提取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动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7. *授权* 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但条件是此类拨款项目都可适用最多 25% 的更大限额；

8. *同意* 在 2015-2016 两年期按 85: 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同时指出，需在讨论秘书处职能审查执行情况之后，为制定 2017-2018 年预算重新审议《公约》及其两《议定书》的分摊比率；

9. *请* 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所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5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6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 2016 年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在 2014 年和之前年份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包括有 14 个缔约方从未缴纳捐款，又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估计到 2014 年年底未缴纳的拖欠捐款将达 92738 美元，必须从资金余额中扣除以抵消呆账，因而不能做有益于所有缔约方的用途；

11. *敦促* 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支付 2014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即刻支付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发布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当前为 BG、BH 和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情况，以及不支付分摊捐款对资金余额的含义；

12. *确认* 就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而言，那些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这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3. 授权 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该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如果一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商定一项安排，而且充分遵守这项安排中的规定，将不适用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

15.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名签署的信函，通知拖欠捐款的缔约方并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对回应肯定交付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16. 同意 将从以下资金来源支付《议定书》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支持 2015-2016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H)，特别注意能力建设（见下文表 3 所列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15-2016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见下文表 4 所列所需资源）；

并敦促 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17. 认为 《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BI）的任务期限应延长两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延长其任务期限；

18. 鉴于已决定在缔约方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和执行主任将提出的咨询意见，在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同时举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常会，同意 将 BI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与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以有利于缔约方参加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如果合并，还请 执行秘书在合并的信托基金下报告《公约》和《议定书》的开支时确保透明性；

19. 请 非《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H、BI）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开展核定的活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 旨在便利参加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BI 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颇低；

21.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提请缔约方注意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捐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捐款，以确保在会议前至少三个月支付捐款；

22. 强调 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和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成果的重要性，及其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今后预算的影响；

23. 又请 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秘书处工作的整合所产生的结余的信息；

24. 请 执行秘书为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服务和《议定书》的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编制一份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根据以下几点提供两种备选预算方案：

(a) 执行秘书对规定的方案预算增长率做出的评估，增长不应超过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 5%；

(b) 如表 1 所示，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维持在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水平；

25. 请 执行秘书报告收入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未动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预算做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供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的同时，将其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安全联络点。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资源需求

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共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971.4	2,008.8	3,980.2
B.	生物技术安全主席团会议	20.0	25.0	45.0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100.0	300.0	4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30.0	30.0	60.0
E.	公务旅费	50.0	50.0	100.0
F.	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G.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会议	55.0	-	55.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	45.0	45.0	90.0
I.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会议	80.0	-	80.0
J.	一般业务开支	283.6	284.6	568.2
K.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10.0	10.0	20.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35.0	35.0	70.0
M.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设备	5.0	5.0	10.0
小计 (I)		2,715.0	2,823.4	5,538.4
II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353.0	367.0	720.0
III	7.5%的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总计(I + II + III)		3,243.5	3,190.4	6,433.9
从结存补充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237.9)	(239.1)	(477.0)
共计		2,830.1	2,951.3	5,781.4
减去往年结存		(200.0)	(200.0)	(400.0)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2,630.1	2,751.3	5,381.4

- * 包括主要由《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的 15%。
- * 包括有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4 工作人员费用的 50%。
- ** 东道国以加元支付的租赁费。

表2.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2015 年	2016 年
I.	专业职类		
	D-1	1	1
	P-4	2.5	2.5
	P-3	3	3
	P-2	2	2
	专业职类共计	8.5	8.5
II.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4	4
共计(A + B)		12.5	12.5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由支持卡特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

I 说明*	2015-2016 年
<i>会议/讲习班</i>	
议程项目 10: 鉴定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1: 名古屋-吉隆坡协议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5: 评估和审查问题专家会议	30,000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造成的) —— 区域讲习班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320,000 160,000
<i>顾问</i>	
议程项目 9: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持续)	200,000
<i>工作人员差旅费</i>	
议程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	1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	30,000
<i>出版/印刷费用</i>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	60,000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150,000
<i>活动</i>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翻译)	80,000
小计 I	1,880,000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244,400
费用共计 (I + II)	2,124,400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在促进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方面所需资源

说明	2015 年 (千美元)	2016 年 (千美元)
I 会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600.0
小计		600.0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78.0
III 费用共计 (I + II)		678.0

表5. 2015-2016 两年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 美元	2015-2016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阿尔及利亚	0.137	0.195	5,127	0.137	0.195	5,363	10,490
安哥拉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奥地利	0.798	1.135	29,864	0.798	1.135	31,240	61,104
阿塞拜疆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巴哈马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林	0.039	0.055	1,460	0.039	0.055	1,527	2,98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巴巴多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白俄罗斯	0.056	0.080	2,096	0.056	0.080	2,192	4,288
比利时	0.998	1.420	37,349	0.998	1.420	39,070	76,418
伯利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贝宁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不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玻利维亚	0.009	0.013	337	0.009	0.013	352	6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博茨瓦纳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西	2.934	4.175	109,801	2.934	4.175	114,860	224,661
保加利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布隆迪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柬埔寨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喀麦隆	0.012	0.017	449	0.012	0.017	470	919
佛得角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乍得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中国	5.148	7.325	192,656	5.148	7.325	201,534	394,190
哥伦比亚	0.259	0.369	9,693	0.259	0.369	10,139	19,832
科摩罗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刚果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4	1,422	0.038	0.054	1,488	2,910
克罗地亚	0.126	0.179	4,715	0.126	0.179	4,933	9,648
古巴	0.069	0.098	2,582	0.069	0.098	2,701	5,283
塞浦路斯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捷克共和国	0.386	0.549	14,445	0.386	0.549	15,111	29,5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阿富汗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阿尔巴尼亚	0.675	0.960	25,261	0.675	0.960	26,425	51,686

阿尔及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64	1,684	0.045	0.064	1,762	3,446
厄瓜多尔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埃及	0.134	0.191	5,015	0.134	0.191	5,246	10,261
萨尔瓦多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爱沙尼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欧洲联盟	2.500	2.500	65,753	2.500	2.500	68,783	134,537
斐济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芬兰	0.519	0.738	19,423	0.519	0.738	20,318	39,741
法国	5.593	7.958	209,310	5.593	7.958	218,955	428,265
加蓬	0.020	0.028	748	0.020	0.028	783	1,531
冈比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格鲁吉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德国	7.141	10.161	267,241	7.141	10.161	279,556	546,797
加纳	0.014	0.020	524	0.014	0.020	548	1,072
希腊	0.638	0.908	23,876	0.638	0.908	24,976	48,8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危地马拉	0.027	0.038	1,010	0.027	0.038	1,057	2,067
几内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圭亚那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洪都拉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匈牙利	0.266	0.378	9,955	0.266	0.378	10,413	20,368
印度	0.666	0.948	24,924	0.666	0.948	26,073	50,997
印度尼西亚	0.346	0.492	12,949	0.346	0.492	13,545	26,4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507	13,323	0.356	0.507	13,937	27,259
伊拉克	0.068	0.097	2,545	0.068	0.097	2,662	5,207
爱尔兰	0.418	0.595	15,643	0.418	0.595	16,364	32,007
意大利	4.448	6.329	166,460	4.448	6.329	174,130	340,590
牙买加	0.011	0.016	412	0.011	0.016	431	842
日本	10.833	15.414	405,409	10.833	15.414	424,090	829,499
约旦	0.022	0.031	823	0.022	0.031	861	1,685
哈萨克斯坦	0.121	0.172	4,528	0.121	0.172	4,737	9,265
肯尼亚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拉脱维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黎巴嫩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莱索托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亚	0.142	0.202	5,314	0.142	0.202	5,559	10,873
立陶宛	0.073	0.104	2,732	0.073	0.104	2,858	5,590
卢森堡	0.081	0.115	3,031	0.081	0.115	3,171	6,20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马拉维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马来西亚	0.281	0.400	10,516	0.281	0.400	11,001	21,517
马尔代夫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马里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马耳他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毛里求斯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墨西哥	1.842	2.621	68,934	1.842	2.621	72,111	141,045
蒙古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黑山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摩洛哥	0.062	0.088	2,320	0.062	0.088	2,427	4,747
莫桑比克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缅甸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纳米比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瑙鲁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荷兰	1.654	2.353	61,899	1.654	2.353	64,751	126,649
新西兰	0.253	0.360	9,468	0.253	0.360	9,904	19,373
尼加拉瓜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尼日尔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尼日利亚	0.090	0.128	3,368	0.090	0.128	3,523	6,891
纽埃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挪威	0.851	1.211	31,847	0.851	1.211	33,315	65,162
阿曼	0.102	0.145	3,817	0.102	0.145	3,993	7,810
巴基斯坦	0.085	0.121	3,181	0.085	0.121	3,328	6,509
帕劳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巴拿马	0.026	0.037	973	0.026	0.037	1,018	1,9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巴拉圭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秘鲁	0.117	0.166	4,379	0.117	0.166	4,580	8,959
菲律宾	0.154	0.219	5,763	0.154	0.219	6,029	11,792
波兰	0.921	1.310	34,467	0.921	1.310	36,055	70,522
葡萄牙	0.474	0.674	17,739	0.474	0.674	18,556	36,295
卡塔尔	0.209	0.297	7,822	0.209	0.297	8,182	16,003
大韩民国	1.994	2.837	74,623	1.994	2.837	78,061	152,68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罗马尼亚	0.226	0.322	8,458	0.226	0.322	8,847	17,305
卢旺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萨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沙特阿拉伯	0.864	1.229	32,334	0.864	1.229	33,824	66,158
塞内加尔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塞尔维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塞舌尔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斯洛伐克	0.171	0.243	6,399	0.171	0.243	6,694	13,094

斯洛文尼亚	0.100	0.142	3,742	0.100	0.142	3,915	7,65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索马里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南非	0.372	0.529	13,922	0.372	0.529	14,563	28,485
西班牙	2.973	4.230	111,260	2.973	4.230	116,387	227,647
斯里兰卡	0.025	0.036	936	0.025	0.036	979	1,914
苏丹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苏里南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斯威士兰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瑞典	0.960	1.366	35,927	0.960	1.366	37,582	73,509
瑞士	1.047	1.490	39,182	1.047	1.490	40,988	80,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泰国	0.239	0.340	8,944	0.239	0.340	9,356	18,3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多哥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汤加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突尼斯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土耳其	1.328	1.890	49,698	1.328	1.890	51,989	101,687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7	711	0.019	0.027	744	1,455
乌干达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乌克兰	0.099	0.141	3,705	0.099	0.141	3,876	7,5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847	22,267	0.595	0.847	23,293	45,5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7.369	193,816	5.179	7.369	202,748	396,5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263	0.009	0.010	275	538
乌拉圭	0.052	0.074	1,946	0.052	0.074	2,036	3,982
委内瑞拉	0.627	0.892	23,465	0.627	0.892	24,546	48,010
越南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也门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赞比亚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津巴布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共计	68.540	100.000	2,630,132	68.540	100.000	2,751,328	5,381,461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I/10 和 第 BS-V/8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和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分析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现有标准中的潜在差距和不一致有关的信息，

1.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

(a) 继续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的规定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或第 6 段；

(b) 通过将第 BS-III/10 号决定所指明的信息纳入现有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单据，继续查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c) 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其建设能力，以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和相关决定的标志规定；

(d) 将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有关的国内监管规定，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2. 决定，毋需对单独单据的必要性作进一步审查，除非缔约方的嗣后一次会议根据所积累经验作出此种决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在有关业务目标 1.6 方面提及的现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的指导；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使缔约方及时了解相关国际规章的任何新发展，并以易于检索的方式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此类信息；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可协助缔约方鉴别和适用现有规则和标准的任何补充信息，并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A. 组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会议的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工作同《公约》的工作日益分离，导致生物安全在落实和资金方面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少，

又确认，目前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做法，在切实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纳入《公约》的工作方面，存在着制约，

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采取综合办法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以期提高效率问题提出的第 5/2 号建议，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拟订的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计划，⁶

确认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规划工作是一个迭代过程，

又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三个同时举行的会议，

回顾《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议定书》下的决定应仅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1. *决定，在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同时举行其未来的常会；*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

3. *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通过包括以下方式进一步完善同时举行会议的计划，特别注重同时举行这些会议涉及的法律、财务和后勤问题：*

(a) *澄清如何分配这两周的时间进行这三次会议的工作，包括《公约》和《议定书》下决策的完整性；*

⁶ UNEP/CBD/BS/COP-MOP/7/6/Add.2, 附件。

(b) 进一步考虑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集群之下同时举行会议的做法和经验教训；

(c) 吸取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经验教训；

(d) 审查上文(b)和(c)段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参与水平及其出席同时举行的相关会议的代表情况；

(e) 采取适当步骤精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

4. 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能设立的筹备同时举行会议的任何闭会期间进程提交根据上文第3段修订的计划；

5. 决定在2018年第九次会议上制订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的标准，以便在2008年的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审查；

6.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关于同时举行会议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

B. 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9条第4款，其中详细述及预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经常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应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议定书》第30条，该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中，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该附属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考虑到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编制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确认综合办法给审查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带来的惠益，

又确认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也应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

2. 同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⁷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将在该附属机构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时比照适用于该附属机构；

⁷ UNEP/CBD/COP/12/25/Add.1, 附件。

3. 邀请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时考虑到本决定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意见，包括本次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该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意见。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实例的信息，以及其有关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案例研究，包括现有快速预警机制和监测系统的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的 1.8，提交对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看法和应当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换何种信息的看法；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不妨碍关于机密信息的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为了监管目的，确保通知方在通知时提供的信息包含了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全部必要信息，包括作为其独特标识的信息，以及何处可以获取参考资料的信息；

4. 请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在线实验室网络继续就与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同执行第 17 条相关的《战略计划》各项业务目的；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通过重点关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网络组织在线讨论；

(b) 汇编和综合缔约方提交的其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的信息和案例研究；

(c) 在第 17 条的范围内，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一个便于识别所通知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系统，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各通知间提供交叉参考和相关的检测方法；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的在线和面对面培训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履行第 17 条的规定并努力实现《战略计划》的相关成果；

(e) 汇编和综合通过上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供履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且以汇编为基础，提交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澄清建议。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对交存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欢迎*；
2. *促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并尽早交存其《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以确保《补充议定书》能够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生效；
3. *促请* 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及早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成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机构开展或支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理解和执行《补充议定书》，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文书，以便针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作出应对措施规定，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讲习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深对于《补充议定书》的了解；
6. *又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解释性指南，以便加速《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V/11 号决定附件第 1(d)(二)段和第 BS-V/12 号决定第 2 段，

又回顾第 BS-VI/12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⁸不具有规定性，也不给缔约方带来任何义务，

还回顾《指导意见》的出发点是使之成为“有生命的”文件，可能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授权后，酌情予以修订和改进，

1. 欢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测试结果，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风险评估的实际案件中酌情测试或使用《指导意见》，并将之作为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中的一种工具；
3. 建立本决定附件中所述机制，以便根据通过测试提供的反馈，对《指导意见》加以修订和改进，以期在其第八次会议时具备改进版的《指导意见》；
4. 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期限，以便根据本决定随附的修订工作范围，主要通过在线方式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并扩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组成，以便每一区域增加一名新成员；
5.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a) 关于其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现有指导意见；
6. 请执行秘书综合通过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同意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制订根据各缔约方所优先确定的各项议题的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以期推动《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对其当前参加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专家的提名，请执行秘书撤回其提名没有得到确认的专家的记录，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使用向专家名册提交所提名专家的表格，提名额外的专家参加在线论坛；
9.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还请执行秘书对第 BS-VI/12 号决定第 6 条所建立的机制做如下的如下，以便将该《指导》的背景文件更新：
 - (a) 延长对背景文件提出评论的期限至三个星期，并在两个星期后向运作该机制的小组发出自动提醒；

⁸ 载于 UNEP/CBD/BS/COP-MOP/6/13/ADD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715>。

- (b) 提高对链接该《指导》的背景文件的认识，例如增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和链接，并邀请该《指导》中特定主题的专家提出背景文件；
- (c) 将背景文件按作者单位，例如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做索引；
11. 欢迎将《指导》与《训练手册》进行协调的一揽子计划；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测试或使用该一揽子计划，作为特别是进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的工具；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一揽子计划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工作；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能力建设工作；
15. 欢迎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设立若干部门，以便可以提交和检索关于鉴别可能或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并参考了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特定特性的科学信息；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上文第 15 段所指的信息；
17. 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推荐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合作的一套协调性方针。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方法

1. 考虑到 BS-VI/12 号决定设立的测试进程的结果，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依照以下机制作出修订和改进：
- (a) 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将收集测试《指导意见》之后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根据下列类别列表收集：不主张修改的观点；编辑上和翻译上的变动；对《指导意见》未指定位置进行修改的建议；对《指导意见》具体部分进行修改的建议（按行号分类）；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审查秘书处收集的意见，并审议作出修改的建议；
- (c)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精简提出的意见，确定哪些建议可提交审议，并对不能提交审议的建议说明不能提交的理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编写提交审议的建议的具体提案案文，并说明对建议原文作出修改的理由；
- (d)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随后审查所有意见和建议，以便拟定改进的《指导意见》文本，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在修订和改进《指导意见》时，为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应设法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缔约方指明的需要设定的优先议题，以期推动实现《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继续运用这项机制定期更新按 BS-VI/12 号决定第 6 段设立和这项决定第 10 段改进的《指导意见》背景文件清单。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至少会面一次。

预期成果

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改进版。

报告

6. 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其说明活动、成果和建议的详细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⁹

回顾《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段，

认识到第 26 条第 1 段所指的社会经济因素是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方面，并因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环境而不同，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明确社会经济因素考虑的概念清晰性上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1. 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延长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又决定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以逐步进行的方式开展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致力于明确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同时参考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并予以增补，以及通过下文第 5 段所述活动可能提交的任何信息；(二) 为指导拟订一项大纲，以期为实现《战略》业务目的 1.7 及其成果取得进展；
3. 请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报告，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土著与地方社区，就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提出意见和评论；
5. 请 执行秘书：
 - (a) 汇编和分发以下信息：(一) 提供社会-经济因素定义的政策、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 (二) 社会-经济因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方面的实际应用，包括考虑了正面和负面社会-经济影响的案例；
 - (b)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召集在线讨论小组，便利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意见、信息和经验，包括涉及：可能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际义务；社会-经济因素和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社会-经济因素所涉环境方面问题以及，如果有的话，与风险评估与人类健康问题的关系；
 - (c) 汇编和编制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意见和评论综述，供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⁹ UNEP/CBD/BS/COP-MOP/7/11/Rev.1。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委托进行关于可能同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研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该研究报告；

6. 邀请各发展伙伴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 (o) 段所明确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BS-I/9 号决定，决定中要求缔约方从其加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一般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还回顾 BS-V/14 号、BS-VI/14 号和 BS-VI/15 号决定，

欢迎在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各缔约方对改进报告格式提出的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建议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并认识到其中所载的信息对推动《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以及《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所预期达到的作用，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的建议，

考虑到“为收集与《战略计划》中各项指标相对应的信息而开展的调查”的结果，

1. 请执行秘书将作为 UNEP/CBD/BS/COP-MOP/7/12 号文件附件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作出如下更改，并将订正后的格式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上提供；

(a) 在可能情况下，利用选项再次确认以往国家报告对相同问题给予的相同答案；

(b) 在可能情况下，设法对选择题（例如，是/否）提供解释性说明；

(c) 在问题 147 提供的选项清单中列入 UNEP-GEF BCH III 项目；

(d) 删除问题 97；

2. 请缔约方利用订正的格式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如果这是缔约方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则利用这个格式提出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商进程编制其报告；

4. 鼓励各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便于对《战略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以及促进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a)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

(b)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八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使用秘书处为此提供的格式提交，并需国家联络人签字证明。

附件二

执行情况问题特别会议的报告

A. 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一. 小组介绍

1. 交换意见首先听取了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亚洲、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发言者小组的介绍，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的介绍。

Nosipho Ngcaba 女士，南非

2. Ngcaba 女士说，南非执行《议定书》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在环境保护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取得持久的均衡。南非转基因作物遍地皆是；包括全部棉花，92%的大豆和 87%的玉米。使用转基因葡萄和马铃薯的申请出于社会和经济原因遭到拒绝。相关立法是 1997 年《转基因生物体法》，该法在 2006 年进行了修正，以便同《议定书》保持一致；环境立法有《生物多样性法》、《粮食安全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由代表八个部的一个小组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3. 南非为执行对《公约》的义务，编制了国家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框架，其中包括环境生物安全，概述了防止威胁农业、科学和贸易的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所有行动均是依据独立科学咨询，由法律概述了由工业参与。国家发展计划包括考虑到解决贫穷和发展的持久性，生物经济方案是依据国家战略方案制定的，是便利包括农业、工业、环境和卫生各相关部门创新和协作的制度。同媒体举行圆桌会议，以提高公众对生物技术的了解。

4. 南非得以成功执行《议定书》的关键因素是部际协调和沟通，并得到科学界的咨询；确保批准申请前后公平、行政公正，有监测的透明制度；一般公众与生物技术学家间清晰的沟通；以及公众的独立研究能力。

Ranjini Warriar 女士，印度

5. Warriar 女士说，生物安全是所有关于印度的丰富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政策的组成部分。已经载入《宪法》的多个条款和国家的国际义务；载入环境和部门立法和政策、包括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做出的司法裁决和环保主义，环保主义强调公众对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认知的重要性，可以将之用于建设性的讨论和辩论，提高公众的信心。必需教育人民和提高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6. 各委员会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职责范围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监管，在邦和区两级对遗传操作、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进行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根据 2000 年《生物多样性法》，通过邦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人民登记册，监管为研究和商业目的获取生物多样性，包括转基因。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框架有国家环境政策、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国家农民政策、植物检疫令、《粮食安全和标准法》、国家灾害管理政策、进口政策和第二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正在按照其 2011-2020 年战略规划执行第二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7. 执行《议定书》和推行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挑战有：跟上生物技术的发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碎片化，且资源有限；由于缺乏认识，部际间协调、合作和协作不佳；监管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沟通不足；主要由于缺少最新的基准信息，缺少统筹生物多样性管理和生物安全评估的能力；以及资源调动不足。

8. 应当采取行动审查中央和邦两级的现有执行生物安全法、规章和政策的机构能力，并编制和执行方案，提高能力适应国家生物技术的发展。所有环境方案应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评论。参加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应通过专设的方案继续及时更新。应教育公众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决策人的政治意愿应通过与科学界，学术界，科研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不断联系予以保证。应建立具有生物安全核心能力的优秀中心。应绘制国家生物多样性地图，并列出具体的特性以便及时更新现存的基准信息。最后，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应指导国家政策的执行。

摩尔多瓦 Angela Lozan 女士

9. Lozan 女士指出，过去两年里大韩民国已把生物安全纳入了所有国家级的战略文件，其中包括 2014-2020 年国家环境战略。在该战略中，机构能力和监管制度将得到改进，实验室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也会加强。订正后的国家计划包括了生物安全问题，并要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采取行动。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措施为：通过一项概念性的办法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确立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的协同增效；提高公众认识；训练关键的行政管理人员、决策人和专家，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计划的潜在惠益是：加强生物安全为公众所熟悉的程度；阐明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促进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并增多筹资的机会。

10. 一项国家生物安全法确立了如何应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框架和规章，同时还根据欧盟的相关指示，准备制订一项新法令，旨在指导有意释放此类生物体至环境中并投放到市场。摩尔多瓦共和国已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得到支助，以便制订生物安全框架并参加信息交换机制。学术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媒介都参与了生物安全框架的工作。有关框架的教育事项也通过国立大学的生物和土壤科学系的努力得以保证。一份公众问卷表明过半数的民众赞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但食品工业除外。在该国，办了一门区域级的生物安全课程，旨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综合评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并测试了一份风险评估路线图。

11. 还需要进行的主要活动为举办关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实验室发现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区域训练讲习班。同时要进一步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以帮助决策，研究《补充议定书》的有关赔偿责任和补偿的规定并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加强决策进程。

墨西哥 Sol Ortiz Garcia 女士

12. Ortiz Garcia 女士介绍了墨西哥转基因生物体的生物安全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CIBIOGEM）。她回顾了该国研究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的长期历程。墨西哥认为科学是发展的动力。对于生物安全的研究始于 1980 年代后期，并于 1996 年制定了第一个官方标准。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帮助下，墨西哥于 2002 年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法及其它规范文件都先后通过，并在各机构间的协调下通过了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生物安全联邦政策。墨西哥生物安全有关立法的宗旨是预防、防止并减少转基因生物体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风险。鉴于墨西哥丰富的生物和文化的多样性，国家当局在制订生物安全政策时综合权衡所有的风险、挑战（例如气候变化）以及机会。

13. 在国际一级，生物安全问题自 2000 年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至今，已得到重视并采取了行动。在上下各级举行了磋商，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了工作进程。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选择了关键行动。一项联邦发展计划加速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墨西哥各部门的保健计划以减少和生物安全有关的健康风险为重点；同时确保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有风险的物种的生存，同时更新国家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保护、维护及恢复自然资源。有关环境的科学知识以及与绿色增长的联结得以传播和转让，并对转基因生物体的环境影响加以监测。她还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14. 墨西哥正在推动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以期可持续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鼓励公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之间协同增效，研发和应用生物技术工具。根据墨西哥法律，已经启动一个方案，在 2013-2018 年开发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具体目标是在规管框架内，根据生物安全、生物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互动关系，加强生物技术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墨西哥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理解这个问题的跨部门性，协调不同部门的行动，克服有关各部的繁忙日程，满足提高认识的需要，克服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问题，和增加国家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墨西哥面对的首要挑战是，制订并执行正确的政策，以期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生物技术，满足国家的需要。

挪威 Casper Linnestad 先生

15. Linnestad 先生指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和在线论坛已经表明，可能因为缺乏资源、对生物安全的意识低、国家优先顺序低而影响执行，因此他首先说，挪威的资源是不错的，生物安全意识很好，有关团体提出问题，引发公众在大众媒体上辩论。将生物安全纳入政策、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方案，是一薄弱环节，但改性活生物体仍然被严格规范。

16. 挪威很早就对改性活生物体有规章管理，现在有完善的改性活生物体管理制度。1993 年《挪威基因技术法》规定了广泛的改性活生物体评估标准、赔偿责任和补救、信息流通和公众参与。该法还建立了挪威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它通过向政府提供指导意见和对公众提供信息，在该法的执行上发挥了关键作用。董事会 15 名成员的目的是反映全体社会，包括非专业的角度和学术界，因此代表着各种专业知识和利益集团的领域。

17. 挪威强制性规定必须进行公众咨询。公开听证会是由挪威环境部协调，它同时在其网站上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通常是邀请各地的约 50 个组织、咨询机

构、研究机构和利益集团参加并提出意见，并在获得研究机构和咨询委员会的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时，加以公布。一旦政府有决策时，便通过官方公报公布，并通过媒体宣布。

18. 改性活生物体的评估过程非常复杂，更因为 1993 年《基因技术法》规定的评估标准很广而复杂性又提高了。每当尝试评估其他标准时，如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效用和伦理，挪威的咨询机构、规管者和决策者由于缺乏信息而遭遇障碍。来自提供部门的风险评估，虽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却是不够的，挪威当局目前正在尝试以直接向提供部门提出要求和向欧洲食品安全署网络提出具体问题而获得补充资料，以及从例如同侪评审的文献、报告和利益攸关者等其他来源去获得。

奥地利 Helmut Gaugitsch 先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

19. Gaugitsch 先生指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代表之间的频繁谈判后，决定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和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代表们希望确保代表缔约方的大批专家参与制订关于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并且那些关心所涉成本问题和难于参加一个大组工作的人。两个组合作起草并编写了许多包括一般性和具体主题两类的关于风险评估和环境监测的指导意见文件。为了实现他们出成果，他们同秘书处协调，依靠创新的通信方法，尽量减少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20. 缔约方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赞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各缔约方在他们的工作中使用该指导意见，并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并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这两个机构一直在协助秘书处组织测试，重点是测试该指导意见，分析所收集的结果，协调研制一套将该指导意见和培训手册协调一致的方案，并考虑制订关于新主题的指导意见。一直鼓励各缔约方在具体问题上使用该指导意见，以实施第 17 条关于意外越境转移所明确规定的措施。

21. 经多轮讨论后，扩大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论坛对新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做出了越来越多的贡献。由主持人主持的全论坛在线讨论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之间的相互作用，有效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减少了差旅和会议费用，因为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一次面对面会议（本年较早在德国波恩举行）中已经将所有的问题加以综合。这个过程并不一直是容易的，但有助于确保在线讨论和面对面讨论的包容性和完全透明，成功地管理由缔约方领导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协商进程。

22. 各缔约方已开始在全球一级制定的指导意见中获益。一些由秘书处、各政府和组织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已成功地使用该指导意见作为培训材料。在国家一级，有许多国家在答复有关议定书的战略计划的指标调查中，已报告了使用该指导意见作为其相关国家进程之一部分的情况。此外，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导意见，已在一些风险评估案例中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均支持该指导意见。测试过该指导意见的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它是有用和实用的。

23. 经验表明，通过在一个大的群体背景中只进行在线工作，再加上一个代表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较小且更有针对性的专家组，就有可能利用各缔约方、利益团体和科学界中现有的知识和能力。由相关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制定的全球一级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支持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议定书》。该指导意见是一个动态文件，经过深入测试和审查，将可以更新与完善。

取决于各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它可能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加以补充。各国完全可以将该指导意见纳入其国家进程及国家政策，这能够有助于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生物安全有关的规定。这种经验还可以延用到关于《议定书》和《公约》方面的其他问题，以制定技术指导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其战略计划。

二. 问答会

24. 继介绍发言后，中国、刚果、斐济、加纳、格林纳达，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圣卢西亚、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的代表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Ngcaba 女士的答复

25. Ngcaba 女士强调了在保证公众参与以及从有关各方收到意见和反馈的行政司法之重要性。她的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加入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支持，进行了能力建设。区域一级制度化的能力建设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Warrier 女士的答复

26. Warrier 女士在回答关于生物安全的专门法律纳入其他法律问题是否可取这一问题时，她说，没有哪一种备选办法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在她的国家，最困难的挑战是利用政治意愿，大多数政治决策都得交由法院去做，从而起到了节制作用。在区域合作方面已经遇到行政和财政障碍的困难。

Linnestad 先生的答复

27. Linnestad 先生赞同许多发言者所强调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他希望他的国家将有可能继续支持这样的活动。挪威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 20 年前制定的，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便包括伦理方面的考虑及社会效用，并且会用法律来体现。

Lozan 女士的答复

28. Lozan 女士说，她的国家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得到了全环基金的支持。随后建立了由一些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去收集国家数据并提供公共信息，这保证了公众的参与和反馈。然后，国家数据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国际传播。关于有关生物安全的专门法律是否可取的问题，她说，规定一个通用的生物安全框架的法律，可以通过诸如关于种子、植物品种、保护消费者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部门法加以补充。

Ortiz García 女士的答复

29. Ortiz García 女士在回答有关处理不良舆论的问题时说，那是需要不断努力把生物安全措施的目的告知媒体和决策者。关于区域合作方面，重要的是要确保能力建设和培训有直接资源。

Gaugitsch 先生的答复

30. Gaugitsch 先生强调，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将在风险评估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进行区分方面是有用的。后者提出了各种风险的迹象。

三. 一般性讨论

31. 问答会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埃及、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大韩民国、苏丹和乌干达。

32. 因时间不足，主席邀请其他缔约方提交书面发言，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土耳其提交了书面发言。环境规划署也提供了书面发言。

33. 许多缔约方欢迎把重点放在执行上，因为这对于《议定书》的实际效力至关重要。许多缔约方同意综合报告中的意见。但一缔约方认为，报告过于侧重国家一级的执行，该缔约方呼吁更多的国家，特别是出口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便处理越境转移这一关键问题。另一缔约方强调普遍需要更新和修订《议定书》等文书，以跟上技术的发展，协助执行。

34.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执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重点介绍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多数缔约方制定了生物安全法律框架。一些缔约方甚至在《议定书》签署之前就已经根据通过的现有立法执行《议定书》，其他缔约方最近通过了具体的生物安全立法或即将通过此种立法。

35.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在一些领域取得的成果，如为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制订科学的指导方针，在有政治意愿的地方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高公众认识，为相关机构如海关官员和边检人员提供培训。

36. 在执行《议定书》遇到的挑战中，许多挑战是一些国家特有的，不过有某些共同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强调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一些缔约方提到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关键伙伴。有几个缔约方以及环境署认为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分配足够的资金至关重要。一些缔约方在处理各种现有供资机制的申请程序方面遇到困难，他们建议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37. 许多缔约方提到，能力的缺乏妨碍执行《议定书》，普遍需要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提到的领域包括公众认识和参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监测实验室的工作。一缔约方还强调，需要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并交流最佳的现有工具，因为《议定书》的许多领域依赖使用有效和最先进的技术。

38. 大韩民国指出，它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了三个次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讲习班，该国提出了“韩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这是一个于 2015 年开始、为期六年的方案，将包括由韩国主导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管理培训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及由秘书处主导的关于风险评估培训及检测和识别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

39. 妨碍执行的另一个共同障碍是公私营部门均缺乏认识，在一些情况下，反对转基因生物活动分子传播的错误信息使问题更加严重。一些与会者呼吁加强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

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重要成果的报告，以提高政府高级官员的认识，并呼吁建立全球环境基金特别供资方案，支持关于转基因生物问题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项目，为公众提供关于安全食品 and 环境的最新信息。

40. 缔约方强调必须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报告在这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一缔约方要求制订一份指导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重要参数的明确事实和论据，用来说服当局。

41. 环境规划署在书面发言中交流了关于执行《议定书》的若干实地业务经验要点。环境规划署敦促各缔约方审查自己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现有的或新的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纳入生物安全问题。因为缔约方使用国家报告进程这个平台，去查明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所以国家报告格式应包括相关的章节，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政策拟订进程、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环境规划署还建议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一个部门、平台或门户网站，供缔约方交流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各种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秘书处还应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制订供缔约方内部使用的简化表格或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指导方针，协助收集数据，以便在提交国家报告时能方便地获得供审查和列入的数据。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指出，它将征求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对正在接受同行审议的一个新业务工具包的意见，该工具包可用来支持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